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王婷玉

相 對 人 三昂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10內，補正聲請狀含證物繕本兩件，逾期未據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其書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勞補字第76號民事裁定，通知聲請人補正民事起訴狀含證物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該件裁定已於113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依前開規定限期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，本院不會再有第3次為命補

01 正之裁定，惟請兩造一併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，對於本院
02 是否為管轄權法院，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（依目前卷附書狀，
03 聲請人主張其於越南洽公…），繕本自行送達他造，本院不
04 代寄（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為程序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徐 佩 鈴